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週期調整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職稱	
姓 名		員工編號	
<p>一、依據目前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，週期期間為：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<p>二、申請上述週期修正為：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(修正為六年一期為限)。</p>			
申請人		產學處	
系所主管		人事室	
院長		校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職法及本校規定週期內得相對順延教師，惟亦得申請不順延。
- 二、調整後之週期，請至系統查看。